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學生社團登記、管理要點補充規定

112 年 2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社團登記、管理要點」訂定之。

二、每學期期末時，由學務處發出社團成績單與社團幹部獎勵單給社團指導老師填寫：

(一)社團成績可依據下列評分建議予以評分：

1. 都未到課：0 分。
2. 扣除公假缺課達 3 分之 1：0~60 分。
3. 扣除公假缺課未達 3 分之 1：60~80 分。
4. 扣除公假全勤：80~100 分。

若成績未達 60 分，或未依上述建議成績評分，請於成績欄備註說明原因。

(二)社團幹部可依據下列建議予以獎勵：

1. 獎勵名單以系統登錄的幹部為原則。
2. 社長、副社長嘉獎 2 次，其餘幹部嘉獎 1 次為原則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者，由學務處排定社團進行管理：

(一)高一第 1 學期社團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高一第 2 學期將由學務處排定社團。若高一第 2 學期社團成績達 60 分以上，則可參與高二第 1 學期學期選社。

(二)高一第 2 學期社團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高二第 1 學期將由學務處排定社團。若高二第 1 學期社團成績達 60 分以上，則高二第 2 學期可視各社團缺額安排轉入。

(三)高二第 1 學期社團學期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高二第 2 學期將由學務處排定社團。

(四)社團幹部或成員不理會指導老師要求，經提報須離開原社團者，由學務處排定社團。

四、前項被抽離原社團之學生，加入由學務處成立的學藝或服務性社團進行輔導。

五、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